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三、附件·····	第 16—1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64 号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参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参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50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5.80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 98.25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1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36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499.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20.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0.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2,499.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21.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384.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9,384.81

[注]2021年12月、2023年4月及2023年12月，公司基于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92,499.1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9,384.81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四（一）4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说明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325.47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39,174.53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6.52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948.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7,913.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09.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8.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7,919.0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37.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4,066.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14,066.54

[注]2022年4月，公司基于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2023年4月，公司基于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2024年12月，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区域门店拓展进度及实际经营需求等情况，调整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27,919.0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4,066.5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四(二)4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河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注销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公司营运中心面积，整体提升在物流、办公等方面的营运能力，是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有益补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构建公司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管理体系，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员工配套宿舍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西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广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广西的连锁门店布局。

(3)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粤东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粤东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4)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江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江西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5)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本项目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的物流配送能力。

(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门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对门店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3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 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3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9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已完成	2,184.13	是	否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是	25,000.00	8,362.45	8,362.45	0.00	7,764.61	-597.84	92.85	已完成	3,155.09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69,734.58	-5,265.42	92.9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000.00	98,362.45	98,362.45	0.00	92,499.19	-5,863.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515号），截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45.33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23,745.3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年12月、2023年4月及2023年12月，公司基于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分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92,499.1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9,384.81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4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26.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否	40,590.00	40,590.00	40,590.00		40,667.35	77.35	100.19	已完成	2,550.42	否[注]	否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208.60	208.60	103.4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7,302.37	-4,697.63	60.8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否	25,668.00	25,668.00	25,668.00		26,155.69	487.69	101.9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否	17,340.00	17,340.00	17,340.00		17,437.59	97.59	100.56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是	14,366.00	6,726.20	6,726.20	5.99	6,726.20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3,421.25	-1,078.75	76.03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36.00	20,036.00	20,036.00		20,000.00	-36.00	99.82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0,500.00	132,860.20	132,860.20	5.99	127,919.05	-4,941.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09号），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129.8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5,129.8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4月，公司基于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2023年4月，公司基于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2024年12月，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区域门店拓展进度及实际经营需求等情况，调整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27,919.0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4,066.5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7,319.47 万元，本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2,550.42 万元，累计实现税后利润-8,810.53 万元，本项目至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尚未达到预期。由于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 3 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会逐步提升。

附件 3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 金 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玉林现代饮片 基地项目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 项目	8,362.45	8,362.45	0.00	7,764.61	92.85	已完成	3,155.09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 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	75,000.00	0.00	69,734.58	92.9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3,362.45	83,362.45	0.00	92,499.1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增加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15,000.00 万元，减少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额 15,000.00 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 8,362.45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8,362.45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 4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南昌大参林产 业基地项目 (一期)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 地项目（一期）	6,726.20	6,726.20	5.99	6,726.2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726.20	6,726.20	5.99	6,726.2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已建成面积 18,374.62 平方米并陆续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仓储物流及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配套办公，按测算能满足约 20 亿元销售额的物流配送及相关营运需求，已建成部分满足现阶段所需及匹配公司未来 3-5 年在江西省的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区域门店拓展进度及实际经营需求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6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 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601245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2-15



 2017-2-15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12.20 日已撤消注册)
CPA 资格转移登记代章

2011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鄂隆)
鄂隆分所

2011 年 12 月 24 日



 2011.12.20 日已撤消注册



 2011.12.20 日已撤消注册

本复印件仅供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6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